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1-07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	
电话	0574-87653687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3,908,220.54	4,948,491,215.51	-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313,250.67	22,648,391.96	-1,8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202,675.93	-121,771,958.41	-2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752,801.33	191,453,851.11	-23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6	0.0056	-1,86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6	0.0056	-1,86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0.34%	-8.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92,885,114.19	22,144,740,046.30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8,136,918.01	5,350,588,969.03	-11.8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192,518.2672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027,989,882 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冻结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347	0	冻结	711,353,407
					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22,599,765	冻结	711,557,036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冻结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冻结	103,000,00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08,681	0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98	9,683,098		
钟兴华	境内自然人	0.23%	9,293,900	0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0.21%	8,450,100	0	冻结	8,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注]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 银亿 01(原债券简称为"15 银亿 01")	112308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 银亿 04(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4")	112404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06 月 21 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 银亿 05(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5")	112412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33,256.38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 银亿 07(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7")	112433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19 日	32,821.4	6.80%

注：上述四期公司债券余额中，报告期内公司已现金清偿本金 3,024.72 万元，因目前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尚未完成前述已现金清偿公司债券的注销工作。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42%	72.3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3	2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4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92,965.06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此后，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3月31日拟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